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所议《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与唐山赛维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聘任的副总裁人选，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 二、《关于与唐山赛维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与唐山赛维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有利于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保障公司债权利益，防范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杨波、张树贤、唐睿明、王国峰

2022年11月22日